

三、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二十六)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二代健保去年上路後，民眾兼差單筆收入若超過 5,000 元，就需扣繳 2%補充保費。然而，這對中低階層打工、兼職族，卻是重大負擔，惹得民怨四起，甚至外界普遍質疑，失業族群找臨時兼差工作收入超過 5,000 元，卻要被收補充保費，實在離譜。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兼職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的扣繳下限標準，隨著基本工資從今年 7 月起，提高到 1 萬 9,273 元門檻，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除了以民眾的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健保費之外，還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 2%的費用做為補充保險費，也就是現行打工收入超過五千元，就得繳交補充保費。
- 二、根據中央健保署統計，去年共收取三百九十八億多元補充保費，扣除雇主負擔的一百九十七億多元，民眾自付二百零一億餘元保費，其中來自股利、利息及租金收入課徵的補充保費占逾六成四，但弱勢族群兼職收入被扣的保費也達一成二。
- 三、未來徵繳補充保費的門檻拉高至基本工資，幾乎打工族都可能涵括在內，推估至少廿八萬人受惠，對於打工弱勢族群，應有實質助益。
- 四、鑒此，本席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兼職補充保費門檻，由 5,000 元的扣繳下限標準，隨著基本工資從今年 7 月起，提高到 1 萬 9,273 元門檻，讓勞工與人民更有感。

(二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外假日戰士的國民兵模式，充實國防戰力。評估成立假日戰士之可行性，透過招募優質軍事生存遊戲玩家，以實驗編裝成立。讓這些民兵平時在民間企業上班，每月抽一個周末入營當兵。訂定募兵條例草案，應考慮納入招募周末戰士條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假日戰士可以每月或每季為一梯，當月每逢假日即到營區報到，進行專長訓練及武器操作，當月最後一周安排實施營對抗活動，每季或半年實施一次兩天一夜的旅對抗。
- 二、美國軍隊作戰時，有 54%是國民兵，戰力等同正規軍，台灣現行 4 個月軍事訓練役與兩年教召一次，無法維繫後備戰力。
- 三、透過後備軍人管理的系統，開放北、中、南地區營區供後備軍人，透過網路報名方式，參

與某一周的假日戰士名額報名，由後備指揮部或接訓旅審核後列管，每一旅的假日戰士以連為單位，假日戰士連的連長、副連長、輔導長、排長等軍官幹部由現職軍官擔任，開放假日戰士連的士官幹部，由士官退伍的後備軍人擔任。

(二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功能強大，如遭濫用或資料遭駭流出，對人權及全民隱私有極大威脅，如此功能強大又便於攜帶的行動裝置，必須要有健全的法律規章進行規範，否則恐有違憲侵害人權之虞，讓人民暴露在有如電影《全民公敵》的監控環境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此整合查詢系統牽涉三個層面的法律授權問題：一為警方依犯罪偵防需求調閱個人資料，二為警方操作 iPad 人臉辨識系統前須拍攝民眾肖像，三為政府首度大幅開放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依業務需求自由連線查詢三個層面。
- 二、警署訂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依法可調閱身分證照片，但護照照片則未有法律授權。內政部曾要求提供全民健保照片作為犯罪偵防需求，因不符《個資法》規定予以回絕。
- 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蒐證攝影，僅限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未有於民事或其他刑事範圍讓警方對特定個人拍攝肖像之法律授權。
- 四、依大法官 603 號捺指紋領身分證釋憲文意旨，政府蒐集 2,300 萬全民身分證、護照照片資料庫供警方連線作犯罪偵防應有專法授權，僅依《個資法》第 5 條資料利用之正當合理關聯條文偷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有逾越授權違憲之虞。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 5 月 21 日下午 4:26，臺北捷運發生史上最駭人聽聞的捷運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0 多傷，該兇嫌為東海大學二年級的轉校生，自稱從小就有想做一番大事的想法，甚至曾跟友人表達想在捷運殺人，近期亦出現「想幹一番大事」的言論。兇嫌就讀之東海大學校方日前查有異狀，於兩周前進行輔導，未料兇嫌仍於 5 月 21 日行兇，造成社會悲劇。無差別殺人案件的增加，是社會秩序出現問題的警訊，個人與整體社會結構之連結發生斷裂。鄭嫌自小顯露反社會徵兆，然而沒有重要他人積極關心、沒有妥適的諮商機制介入，恐怕也是造成此社會悲劇的原因之一。由於國人多